

2025 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度西安市科学技术局新媒体平台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编号：TYRZHC-2025-017)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组织费、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负责“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西安科技”政务微博、“创新西安”今日头条号的运营，日常更新与维护，并对平台进行推广。

2. 每个工作日一次图文推送，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如遇重要工作或活动安排，根据需要发布。结合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全年采编发布文章不少于 300 篇，原创文章不少于 30 篇，在“西安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不少于 5 篇。

3. 涉及市科技局重要活动，派专人采访对接活动，24 小时内发布活动信息。

4. 服务期间，每月至少发布一次图表、音频、视频以及 H5 等不同形式的宣传内容，全年不得少于 12 次。每个季度筹划至少 1 个主题专栏，根据实际进展渐次采编推送稿件。

5. “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全年粉丝增长量超 30%。“创新西安”微信公众号平均每篇阅读量超 500。



6. 宣传能力强，项目团队结构合理，有线上线下结合的活动策划与传播能力，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条件，把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全市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创业宣传载体。

7. 安排至少 2 人（AB 岗）专门负责此项目，其中 1 人在市科技局坐班，接受监督管理，能够根据要求按时完成相关信息采编及审稿工作。

8. 每周提交粉丝互动记录，每月上报当月文章发布情况，每季度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年终提交总结报告。

9. 作为政府新媒体平台，形式上符合政府工作特点，方案框架、功能模块设计合理：内容符合国家、省、市重大决策和部署，展现的内容专业、严谨，原创内容有时效性、案例鲜活，摘编内容来源可靠，可资借鉴。

10. 建立全年科技工作图片、视频资料库。

11. 完成其他相关指定工作。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合同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报告等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相助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服务保证

(一) 所供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并满足招标采购需求。

(二) 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完成工作;

八、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个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 (承诺) 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 2 号楼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 方: 西安广电兴创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535625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账号: 72160078801600000260

日期: